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反光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罗麦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罗麦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